

# 河南中医药大学文件

校政字〔2018〕226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河南中医药大学科研启动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河南中医药大学科研启动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河南中医药大学

2018年11月6日

# 河南中医药大学科研启动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河南中医药大学关于加强科技工作的意见》（校党字〔2018〕18号），保证“仲景学者”等人才及时启动和开展科研工作，规范经费使用，根据《河南中医药大学“仲景学者”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政字〔2018〕45号）、《河南中医药大学公开招聘博士实施办法》（校政字〔2018〕38号）、《河南中医药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（校政字〔2018〕203号）等文件精神和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拨付给“仲景学者”、“仲景青年学者”、“仲景科研创新团队”、公开招聘博士等按聘用合同进行管理的各类人才的科研启动经费。科研启动经费指以上人员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后，学校拨付其用于启动和开展科研工作的支持经费。获得科研启动经费的以上人员为经费负责人。

第三条 科研启动经费实行预算制和经费负责人负责制，经费负责人对经费使用具有自主权，对经费使用的合法性、合理性、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责任，接受学校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具体权责按照《河南中医药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（校政字〔2018〕203号）中对项目负责人的规定执行。

第四条 人事处负责科研启动经费年度预算的编撰和报批，负责申请人员的资格审查和额度审批；科学技术处、计划财务处、国有资产管理处、审计处、各院部根据《河南中医药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》(试行)(校政字〔2018〕203号)规定的职责权限履行相应职能。协调配合，做好经费的管理工作。

第五条 符合条件人员根据开展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，编制项目预算和年度预算，填写《河南中医药大学科研启动经费申请审批表》，经所属院部、人事处、科学技术处审批后，由科学技术处会同计划财务处为其建立科研启动经费账户。

第六条 科研启动经费实行年度预算制，预算周期一般为2-3年。从经费拨付当年算起。合同另有约定的，按约定执行。

第七条 经费负责人应强化预算的执行进度，每年9月30日前执行年度经费不少于75%，年底前执行完毕。年度结余经费原则上不结转下年度使用。经费执行期满，结余经费由学校统筹安排使用。

第八条 科研启动经费主要用于改善科研条件、开展科学研究、参加学术交流等支出，具体按照合同约定、经费预算、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和有关财务制度执行。

第九条 经费预算执行期间，出现经费负责人离职、解

聘、考核不合格、违反合同约定或其他特殊情况，影响经费执行或有效使用等情况时，人事处须及时通知科学技术处和计划财务处，先行冻结经费使用，然后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处理。人事处统筹协调，相关部门和院部进行配合。

第十条 用教育事业费安排的科研启动经费，其支出和管理须符合教育事业费有关政策规定和要求。

第十一条 科研启动经费管理的其他事项按照《河南中医药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（校政字〔2018〕203号）有关要求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河南中医药大学科研启动经费申请审批表

